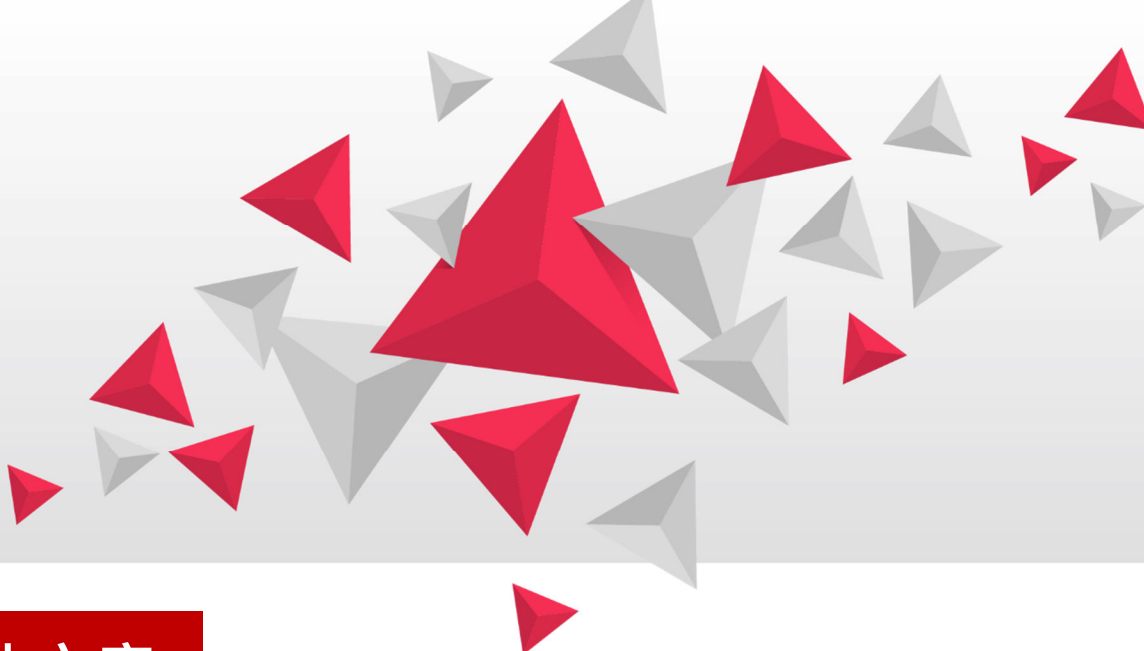




精选文章

"以说明书为依据"与"充分公开":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 司法认定标准的实证考察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与第四款（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是专利在授权确权程序中常被质疑的形式条款，也是检验专利“以公开换保护”是否落实的核心条款。本文以最高人民法院 2010–2025 年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及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中收录的相关案例为样本，分别梳理两条款的认定标准：第四款以“概括是否适当”为核心判断依据，第三款以“可预测性”为核心判断依据；进而考察两条款与其他法条的关系、实质判断导向以及补交实验数据的接受规则等体系性问题，并据此提出专利撰写与无效攻防的实务建议。

一、问题的提出

专利制度的本质是“以公开换保护”：申请人通过说明书向社会公开技术方案，作为对价，获得与该技术贡献相称的排他权。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下称“第三款”）与第四款（下称

“第四款”）分别对应“公开”和“保护”两个环节：

第三款解决“公开是否到位”的问题——说明书必须清楚、完整地公开发明，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否则申请人未履行公开义务，不应获得专利权；

第四款解决“保护是否越位”的问题——权

利要求概括的保护范围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和申请人的技术贡献，否则申请人获取了超出其对价的不当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在湘北威尔曼"抗 β -内酰胺酶抗菌素复合物"案【(2011)行提字第8号】中对这一体系定位作了清晰阐述：说明书公开的技术内容是专利审查的基础，也是社会公众了解、传播和利用专利技术的基础；未能在说明书中公开的技术方案、技术效果，一般不得作为评价专利权是否符合法定授权确权标准的依据，否则将与先申请原则相抵触，背离专利权以公开换保护的本质属性。同时，充分公开是对说明书的"最低限度要求"——申请人在满足充分公开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公开的具体范围、适当保留技术要点，但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

从最高人民法院年度报告披露的审判态势看，两条款的争议长期集中于化学、医药、生物领域，近年来又在参数类专利中有所适用。2015 年度报告即指出，专利行政案件更多涉及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等基础性法律问题；2016 年度报告进一步明确，在化学和医药生物领域的案件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权利要求书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仍然是较为突出的法律问题"。这一态势延续至今：2023-2025 年裁判要旨摘要中，多变量方程式限定、蛋白质序列变体、基因工程菌株等新型权利要求形态下的两款认定规则仍在持续细化。因此，系统梳理两款各自的认定标准及其适用中的体系协调问题，对专利撰写与无效攻防均有直接的实务价值。

二、权利要求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认定标准

第四款的认定虽然因权利要求形态不同而有不同的具体规则，但其核心判断依据可以归结为一点：权利要求的概括是否适当，即权利

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是否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和申请人的技术贡献相适应。判断主体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判断基础是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判断的分界线在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使用常规的实验或者分析方法即可合理确信概括范围内的技术方案能够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概括适当；反之，需要付出过度劳动或者基于宽泛理论推测方能确定，或者有理由怀疑概括范围内存在不能解决技术问题的下位方案的，概括失当。最高人民法院的具体裁判规则，基本都是围绕这个核心展开的。

1. 认定基础：说明书记载的技术问题和技术效果

在"电子货品监视用标识器"案【(2016)最高法行再19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如果权利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过于宽泛，包括了无法解决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实现涉案专利所要实现的技术效果的技术方案，并且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以及现有技术整体状况，仍然无法合理确定、排除该技术方案，应当认定该权利要求未能"以说明书为依据"，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因此，正确认定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所要实现的技术效果，对于认定专利权利要求是否以说明书为依据具有重要意义。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指出，应结合说明书记载的背景技术缺陷、发明目的、有益效果及具体实施方式对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实现的技术效果进行认定，创造性"三步法"中重构的"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可能不同于专利自述的技术问题，不能直接作为第四款的认定基础。

2. 匹配性要求：与说明书公开内容和技术贡献相适应

在"电子货品监视用标识器"案【(2016)最高法行再19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还明确，权利人有权在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具体实施方式

基础上通过合理概括获得适度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应当与涉案专利的技术贡献和说明书充分公开的范围相适应。

3. 反面标准："合理怀疑"即不支持

在伊莱利公司"立体选择性糖基化方法"案【(2009)知行字第3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且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如果权利要求的概括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有理由怀疑该上位概括或并列概括所包含的一种或多种下位概念或选择方式不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则应当认定该权利要求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该案中，说明书表格例有11组数据不能制得 β 异头物富集的产物，而权利要求1对离去基团、核碱当量、反应温度、反应溶剂等条件的概括"十分宽泛"，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合理理由认为概括范围内还包含众多不能解决技术问题的方案，需大量反复实验或过度劳动方能筛选，最高法院据此认为该专利因权利要求书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而应予无效。

4. 正面标准："合理确信"即支持

在"癌症筛查试剂盒"案【(2022)最高法知行终365号】中，最高人民法院将判断标准正面表述为：应当考虑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否合理确信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能够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且未超出发明人的技术贡献范围；所谓合理确信，是指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使用常规的实验或者分析方法，而不是基于宽泛的理论推测，即能够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合理概括出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在【(2020)最高法知行终406、407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以两组以上不同类型的数值范围技术特征共同限定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说明书可以确定各数值范围之间存在相互对应关系，

能够通过有限次实验得到符合发明目的的具体实施方式，且无须通过过度劳动即可排除不能实现发明目的的技术方案的，应当认定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

在诺维信案【(2016)最高法行再85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对以同源性加来源和功能限定方式撰写的生物序列权利要求，应考虑同源性、来源、功能等特征对序列的限定作用；如果这些限定使得权利要求包含的序列极其有限，且根据说明书公开的内容能够预见到这些有限序列均能实现发明目的，则权利要求能够得到支持。

在【(2021)最高法知行终448号】案中，权利要求保护的是由一定氨基酸序列组成的蛋白质，而说明书的实验数据的实验对象并非蛋白质本身，而是经过了糖基化修饰的蛋白质。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对于该种情况下取得的实验数据能否支持权利要求限定的氨基酸序列，需结合蛋白质发明的特点及糖基化在蛋白质发明中发挥的作用综合看待。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对仅限定氨基酸序列的蛋白质专利，允许以不同宿主细胞中表达的经糖基化修饰蛋白质获得的实验数据证明技术效果，认为完全不允许此类数据"既不符合由基因编辑获得蛋白质的自然规律，亦不符合该类发明专利权利要求通常仅限定氨基酸序列的特点"。

在"洗涤剂"案【(2025)最高法知行终773号】中，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指出，对涉蛋白质序列变体的权利要求，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基于说明书公开内容结合现有技术公开的蛋白质结构与效果关系，总结出变体位点、数量与效果之间的规律性特点，并据此合理概括出权利要求的，可以认定得到说明书支持。

三、说明书公开充分的认定标准

第三款的法定表述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而其认定的核心可以归结为可预测

性：本领域技术人员以其在申请日前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依据说明书公开的内容，能否预测并实现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可预测性越高，说明书的公开负担越轻，甚至无需记载实验数据亦可认定公开充分；可预测性越低，说明书就必须给出更多的技术教导、实验数据或验证路径，否则即构成公开不充分。

1. 审理规则

审理对象：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2020）最高法知行终 520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应当以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及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对象，以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后能否实现该技术方案和解决该技术问题为标准；说明书中与此无关的内容，一般不影响公开充分性的判断。该规则防止了以说明书无关瑕疵否定公开充分性的做法。

审理重点：技术贡献所在。在智臻诉苹果案【（2017）最高法行再 34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或者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技术特征，一般可以不作详细描述；是否充分公开，以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该技术方案为准。也就是说，说明书需要详细写的是发明的技术贡献所在；本领域技术人员已经掌握的共有知识，可以少写甚至不写。

审理顺序：先确认方案可实现，再确认可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实现的技术效果。在“阿托伐他汀”案【（2014）行提字第 8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技术方案的再现与是否解决技术问题、产生技术效果的评价之间存在先后顺序上的逻辑关系，应首先确认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公开的内容能否实现该技术方案，然后再确认是否解决了技术问题、产生了技术效果。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化学领域产品发明的专利说明书中应当记载化学产品的确认、制备和用途。

2. 化学、医药与生物领域的判断标准

化学医药及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效果高度依赖实验验证，可预测性相对较低，因而是第三款争议最集中、规则最精细的领域。

在田边三菱案【（2015）知行字第 352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对于化学产品的专利申请，应当完整公开该产品的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根据现有技术预测发明能够实现所述用途和/或使用效果，说明书中还应当记载足以证明发明可以实现所述用途和/或达到预期效果的定性或定量实验数据。与之相呼应，在齐鲁制药案【（2021）最高法行再 283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以申请日前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能够预测发明可以实现所述用途，即使说明书未记载相应实验数据，用途仍满足充分公开要求。把这两个案子放在一起看，第三款的判断标准较为清晰：能预测的，不写实验数据也算公开充分；预测不了的，说明书里就得有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在两个具体领域中进一步阐释了何谓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预测。对于中药组合物专利，在【（2021）最高法知行终 593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以数值范围限定组分含量的中药组合物专利，说明书以临床实验数据证明技术效果的，如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合理预期该组分含量范围内的药量增减不会改变临床实验数据所采用技术方案的基本配伍关系和功效，一般可以认定说明书公开充分。对于基因工程专利，在“鞘氨醇单胞菌工程菌”案【（2024）最高法知行终 1241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涉及微生物基因工程领域通过基因过表达手段获得工程菌株的发明，若其合成产物与现有已知菌株或工艺具有明确关联性，且能够通过说明书记载的保藏菌株、转入现有技术公开的基因序列、功能验证等方式证明技术方案的可实施性，通常可以认定说明书充分公开。

3. 参数限定特征的公开充分

近年来，以参数限定权利要求的撰写方式日益得到关注，公开充分规则不限于化学医药领域，而具有更普遍的适用意义。从相关案例来看，参数限定特征公开充分的判断标准实质上与化学医药领域基本一致。

在“离子交换玻璃”案【（2022）最高法知行终 361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以参数或参数范围限定产品权利要求的，通常只有当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确定依据说明书内容可以获得符合参数条件的产品时，说明书才符合充分公开的要求。

在【（2021）最高法知行终 1071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如果权利要求包含了两个以上的特性值技术变量即参数的方程式限定的技术特征，那么在该发明的说明书中，对该方程式所选定的数值范围与所取得技术效果之间的关系应当明确记载。在该方程式所涉及的相关参数的数值范围内，原则上所有数值均应达到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或者过度劳动就能实现所期望的技术效果的公开程度，能够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将发明实施时知道其所确定的参数的数值或者数值区间是否解决了技术问题并达到了说明书声称的技术效果，而不是仅仅按照其说明书记载的具体实施例的公开的数值才能获得相应的技术效果。进一步的，判断充分公开涉及确定参数的方法的说明时，方法越不常规，越应当在说明书中提供清晰、详尽的信息。如果参数信息不清楚，从而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基于整体公开的内容并使用普通技术知识来识别解决本专利问题的必要技术手段，则可以认定说明书没有达到公开充分的要求。

四、两条款适用中的体系协调

第三款与第四款并非孤立适用。它们处于整个专利授权确权标准体系之中，一头连着说

明书的公开义务，一头连着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与创造性、实用性、必要技术特征、权利要求解释、申请文件修改等制度相互牵连，甚至关乎等同特征和禁止反悔的认定。

1. 两条款判断的共同司法导向

在两条款的适用中，最高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实质大于形式的审查思路：申请文件的形式瑕疵不能被机械放大为致命缺陷，形式上的合规也不能掩盖实质缺陷。无论是权利要求的撰写错误、说明书的记载错误、权利要求的形式从属关系，还是授权确权程序中的修改行为，都要看实质——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否唯一确定正确内容、修改是否实质放弃了技术方案、限制是否实质合理，而不能只抠字眼。

撰写错误或不当不必然导致不可授权。在“精密旋转补偿器”案【（2011）行提字第 13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权利要求中的撰写错误并不必然导致其得不到说明书支持；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和附图能够确定唯一正确理解的，应根据修正后的理解确定保护方案，再判断是否得到支持。在斯托布利案【（2016）最高法行再 95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判断说明书是否清楚、完整，以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理解技术方案并能够实现为标准；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时即能理解、发现并更正其中的错误，且更正不导致权利要求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应允许对说明书中的错误予以更正理解。在家化公司案【（2011）知行字第 17 号】中，专利复审委员会以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为由宣告专利全部无效，并拒绝接受专利权人将剂量比“1：10—30”修改为说明书中明确推荐的最佳值“1：30”的文本。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该修改未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范围、未扩大保护范围，若仅因修改方式不合常规即不允许，使修改限制“纯粹成为对专利权人权利要求撰写不当的惩罚”，缺乏合理性。

从属权利要求的连带审查与独立判断。在

"涂覆钢带材"案【(2023)最高法知行终 1280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确立了支持缺陷的传导规则：一项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其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未能克服同样缺陷的，从属权利要求亦不支持；符合单一性规定的其他权利要求引用该权利要求后新增技术特征未能克服同样缺陷的，同样得不到支持。在【(2014)行提字第 32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对于形式上具有从属关系、实质上替换了独立权利要求中特定技术特征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按照其限定的技术方案的实质内容来确定其保护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判断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2. 两条款与其他法条的关系

专利法的各项授权条件各有分工：新颖性、创造性回答"发明够不够格"，实用性回答"方案能不能用"，实施细则中的必要技术特征规则回答"方案完不完整"，第三款和第四款则分别回答"公开够不够"和"概括当不当"。这些条款彼此独立、各司其职，不能相互替代，也不能以一个条款的审查吸收另一个条款的审查；但它们又指向同一个目标——保证专利的保护范围与公开的技术贡献相适应，因而在适用中必须相互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在下述案件中对几款关系的处理，正是这种分工合作的体现。

两条款与创造性的关系：功能分立、互不吸收。在"电子货品监视用标识器"案【(2016)最高法行再 19 号】中，最高法院指出：即使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各项技术特征的概括是否适当仍须依第四款独立认定。在"结合分子"案【(2019)最高法知行终 127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强调，创造性判断与说明书充分公开、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等法律要求在专利法上具有不同的功能、遵循不同的逻辑，原则上不应将本质上属于充分公开等要求审查的内容纳入创造性判断，否则既使创造性判断不堪重负，又制约当事人对公开、支持问题进行实质论辩，还可能致使这些法律要求被搁置。也就

是说：创造性不能吸收或豁免第三款、第四款审查，第三款、第四款问题也不能塞进创造性审查。

第四款与必要技术特征的关系：双重评价。在"机动车托架"案【(2014)行提字第 13-15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独立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一般也不能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第四款规定。两个条款在此形成"双重评价"，同一缺陷可同时构成两个无效理由。

第三款与实用性的关系：标准不同、互不必然。在"磁悬浮磁能动力机"案【(2016)最高法行申 789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划清了第三款与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实用性）的界限：实用性所称"能够制造或者使用"是指技术方案具有在产业中被制造或使用的可能性；第三款所称"能够实现"是指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的内容能否实现该发明。两者判断标准不同，之间没有必然联系。

与权利要求解释的关系：解释应使保护范围与公开范围相适应。在"无水银碱性钮形电池"案【(2012)行提字第 29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利用说明书和附图解释权利要求时，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使其保护范围与说明书公开的范围相适应。这实际上是把第四款的要求延伸到了权利要求解释当中：即使是解释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也不能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3. 补交实验数据的接受

申请日后补交实验数据能否用于证明充分公开、权利要求得到支持乃至具备创造性，是横跨第三款、第四款与创造性的共同证据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则可以概括为"进门宽、把关严"，而且第三款、第四款与创造性适用同一套判断原则，区别主要在待证事实的内容。

准入层面：不得仅因申请日后提交而拒绝。"阿托伐他汀"案【(2014)行提字第 8 号】即已明确：申请日后提交的用于证明说明书充分

公开的实验性证据，如果可以证明以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申请日前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通过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可以实现该发明，应予考虑，不能仅因系申请日后提交而不予接受。

【（2019）最高法知行终 33 号】案进一步明确，药品专利申请人或权利人在申请日后提交补充实验数据，主张其证明专利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能够得到说明书支持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

审查层面：待证事实已记载，非克服固有缺陷。在【（2019）最高法知行终 33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原申请文件明确记载或隐含公开了补充实验数据拟直接证明的待证事实，且申请人并非通过补充数据克服原申请文件固有内在缺陷的，可以接受该数据。在【（2022）最高法知行终 15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细化了“待证事实”审查规则：补充实验数据拟直接证明的待证事实应当在原申请文件中明确记载或隐含公开，即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直接、毫无疑义地确定；如待证事实本身需要通过补充实验数据进一步确定，则该数据不应接受。在“司美格鲁肽”案【（2023）最高法知行终 1282 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创造性判断中审查是否接受补充实验数据，应审查的内容是专利申请人是否明确主张或隐含主张过专利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的技术效果更优的事实，并且该事实在本领域技术人员看来是否可以合理确信。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合理确信专利申请人在原申请文件中的主张，就应当允许专利申请人针对创造性判断中的具体争议，围绕其曾主张过的事实，依据事后提交的证据予以证明。

综合上述案例，补交实验数据在三个条款项下适用同一套判断原则——待证事实须已在原申请文件中公开、不得以补交数据克服固有缺陷，差异仅在于待证事实的内容依各条款的不同规制方向而有所不同。无论在哪一条款项下，补充实验数据都只能“证明”原申请文件已经公开的事实，而不能“补充”原申请文件未曾

公开的内容——这是先申请原则与“公开换保护”本质对事后证据划定的统一边界。

五、实务启示

综合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对两条款的审查已经形成了一套相对稳定的标准：第四款看概括是否适当，即本领域技术人员依据说明书公开的内容，通过常规实验或分析就能合理确信概括范围内的方案都能解决问题，保护范围与技术贡献相称；第三款看能否预测、能否实现，可预测性高的领域公开负担轻，可预测性低的领域就要在说明书中写明用途、效果和实验数据。与此同时，两款适用都坚持实质判断，不纠结于形式瑕疵；对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数据，则以待证事实是否已在原申请文件中公开为统一边界。

对专利撰写而言，最根本的一条是在申请日就把与技术贡献相称的公开和概括做好。权利要求的概括应有层次、有退路，每一层都要有相应的实施例支撑，避免说明书里已有失败例还作上位概括；说明书应该把发明解决了什么问题、靠什么解决、效果如何讲清楚，化学医药和生物领域尤其要正视可预测性问题，不能期望事后补交数据来弥补申请文件本身的缺陷；采用参数限定方式的，更要写明获得方案和验证效果的路径。

对无效与诉讼攻防而言，进攻和防御都应围绕上述标准组织理由和证据。此外，授权确权档案的价值不可低估：专利权人为克服不支持缺陷所作的修改可能在侵权诉讼中触发禁止反悔，双方都应仔细检索审查意见和意见陈述；涉及补充实验数据的，攻防的焦点应放在待证事实是否早已记载或隐含公开在原申请文件中。

六、结语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与第四款，是"公开换保护"这道契约在司法环节的具体执行。最高人民法院近二十年的裁判实践表明：第三款的审查以可预测性为核心，不仅审查书面记载是否完备，更紧扣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做实质审查；第四款的审查以概括适当性为核

心，兼顾"是否超出公开范围"的边界判断以及"概括是否与技术贡献相适应"的利益衡量。两条款与创造性等制度各归其位，又通过实质判断导向和统一的补交实验数据规则彼此呼应。对专利权人而言，真正有效的应对不是技巧层面的规避，而是在申请日就完成与技术贡献相称的公开和概括——这正是这两款条款规定的本意所在。

附：案例索引

案号	来源
(2009) 知行字第 3 号	2010 年度报告
(2009) 民提字第 20 号	2010 年度报告
(2011) 知行字第 17 号	2011 年度报告
(2011) 行提字第 8 号	2011 年度报告
(2011) 行提字第 13 号	2012 年度报告
(2012) 行提字第 29 号	2012 年度报告
(2014) 行提字第 13-15 号	2014 年度报告
(2014) 行提字第 32 号	2015 年度报告
(2014) 行提字第 8 号	2015 年度报告
(2016) 最高法行再 85 号	2016 年度报告
(2015) 知行字第 352 号	2016 年度报告
(2016) 最高法行申 789 号	2016 年度报告
(2016) 最高法行再 19 号	2017 年度报告
(2016) 最高法行再 95 号	2017 年度报告
(2019) 最高法知行终 127 号	2019 年度报告 / 2019 裁判要旨
(2020) 最高法知行终 406、407 号	2020 年度报告 / 2020 裁判要旨
(2017) 最高法行再 34 号	2020 年度报告
(2020) 最高法知行终 520 号	2021 裁判要旨
(2021) 最高法行再 283 号	2022 年度报告
(2019) 最高法知行终 33 号	2023 裁判要旨
(2022) 最高法知行终 15 号	2023 裁判要旨

(2021) 最高法知行终 1071 号	2023 裁判要旨
(2021) 最高法知行终 593 号	2023 裁判要旨
(2021) 最高法知行终 448 号	2023 裁判要旨
(2022) 最高法知行终 361 号	2024 裁判要旨
(2022) 最高法知行终 365 号	2024 裁判要旨
(2023) 最高法知行终 1280 号	2024 裁判要旨
(2024) 最高法知行终 1241 号	2025 年度报告/ 2025 裁判要旨
(2025) 最高法知行终 773 号	2025 裁判要旨
(2023) 最高法知行终 1282 号	2025 裁判要旨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陈 果

隆诺律师事务所合
伙人、律师、专利代
理师

陈果律师专长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服务，熟悉专利申请及审查程序，擅长包括专利侵权、专利无效、专利相关行政诉讼、知识产权许可、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策略制定等具体服务。陈律师具备扎实的法律功底、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敏锐的洞察力，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切实且及时的法律服务。陈果律师在处理专利侵权及无效案件方面有着非常丰富的执业经验，涉及通信、半导体、化学、医药等行业，也为客户在非诉项目中就企业上市前尽职调查，FTO，许可谈判，制定知识产权制度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